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6-42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，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。2026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99,052,081.4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9,475,443.21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,192,916,809.85 元；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,207,160,908.74 元。（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3. 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经营现状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

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董事会提出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，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，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281,853,934.10 元。

（二）相关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的，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 元的分红比例，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等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相匹配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3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